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69号

罪犯林辛桂，男，1987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3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辛桂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（已预缴，上缴国库）。被告人林辛桂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共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，2023年7月7日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1分。在2024年4月至5月，罪犯消费账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中坦白自首，积极配合调查，且不属于规避财产刑判项履行，不再追责处理。截止报减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。

学习情况：基本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，累计获2741.3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，均履行完毕。2024年3月25日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回函：“林辛桂名下各项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，金额合计为十五万元，案件均已执行完毕。”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辛桂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辛桂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